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020年，由於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需要，本公司對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的需求增加，且根據自2020年1月至10月已簽署產品採購合同；自2020年11月至12月擬訂立的潛在採購交易；及2020年1月至10月產生的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改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財務需求，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釐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交易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特變電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集團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根據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新疆特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該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因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為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其中包括)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8日寄發予股東：(i)有關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3日及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新疆特變及特變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原先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財務需求，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020年，由於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需要，本公司對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的需求增加，且根據自2020年1月至10月已簽署產品採購合同；自2020年11月至12月擬訂立的潛在採購交易；及2020年1月至10月產生的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十三五」期間，中國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風電和光伏發電成本持續降低，新能源電價補貼逐步實現平穩退坡，正處於由補貼電價向平價上網過渡階段。2020年本公司超過2GW容量的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都正面臨「12·31」搶裝潮，如果該等項目不能於2020年底並網，將面臨指標被取消或者電價下調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加快該等項目建設，可能令本公司於2020年從特變電工集團購買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的交易金額超出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350,000	4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金額 (包括運輸成本)	400,000	4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250,000	2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金額	100,000	100,000
與特變電工的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1,100,000	1,150,000

*經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補充。

為免生疑問，除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新疆特變及特變財務簽訂的各種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決定訂立以下新框架協議。

1.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1.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過往與特變電工集團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集團產品的質量優良，在變壓器產業的市場享有領先地位。近年本集團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及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中較多使用特變電工集團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產品對本集團的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的質量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著關鍵的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相關設備。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市場比價過程中，特變電工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特變電工集團獲取部分訂單。

2.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2.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疆天池提供煤炭用於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的運輸也將由其一併安排。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2.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新疆天池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超過120億噸，總規劃年產5,000萬噸。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已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及煤炭供應保證了多晶硅穩定生產。新疆天池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

3.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3.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主要包括風能和光伏電站內的變電站和升壓站安裝設備及產品。此外，該等服務主要用於管理人員的工業現場辦公室、相應的宿舍及生產製造的維護。綠化服務及水電熱設施安裝亦可能用於維護、評估及改善管理人員的工業現場辦公室、相應的宿舍及生產製造(其中亦包括自備電廠)。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3.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集團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特變電工集團零星服務主要包括光伏、風能電站中提供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是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聯接的關鍵。特變電工集團在服務能力、工程品質、工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本公司認為特變電工集團的工程品質、工期、服務能力等均符合本集團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對零星服務的需要和要求。

4.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4.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包括工業原材料(如金屬硅及液碱)及工業用水。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4.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屬硅和液碱等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保障了特變電工集團(包括新疆眾和)正常經營生產。因日常經營需要，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上述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

金屬硅是本集團用於生產多晶硅的主要原材料。憑着採購量大且渠道穩定，本集團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能夠取得低於市場價格的採購價格。本集團生產液碱以配合多晶硅產品的進一步生產，年產量達35,000噸，扣除了內部消耗後仍有一定的富餘可用作對外銷售。另外，本集團建有一套完備的原水處理系統，從外部採購原水後處理為滿足工業生產的用水，該系統具有每日處理60,000方原水的能力，滿足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內部需求後，仍有剩餘產能。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利用液碱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5. 與新疆特變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5.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包括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5.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開關櫃是在電力系統中進行控制和保護的電氣設備。近年本集團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使用新疆特變集團的開關櫃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該等產品。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集團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或市場比價並獲取訂單。同時新疆特變集團是行業內開關櫃等電氣產品的骨幹生產企業，也是新疆地區該等產品最大的生產企業，因此新疆特變集團的產品相對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具有競爭力。

6. 與新疆特變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6.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了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據此，本集團將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零星服務(包括工程勞務，安裝電、氣等設施)。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6.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新疆特變集團具有豐富的土建基礎建設、裝修等安裝經驗，一直提供優質土建基礎建設、裝修、安裝等配套服務。本集團光伏、風能電站的三通一平、圍牆及綜合樓建設及電、氣等設備安裝亦需要該等服務，並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零星服務。憑藉其所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新疆特變集團於過往參與了部分招標或市場比價並獲取訂單。

7. 與特變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7.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7.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應根據及遵守此類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並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和控制、減少和規避經營風險。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本集團的資金規模體量較大，提高資本利用率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將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相同或更優惠。本集團可能會以更優惠的條件從特變財務獲得金融服務，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運作的整體水平，增強其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並能夠使本集團獲得比市場上更高的存款利率，從而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

此外，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的專業平台，在收集特變電工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將其一起存放在特變財務的合作銀行之後，特變財務將對商業銀行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特變電工集團的集體存款規模將遠遠大於特變電工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的單筆存款，能夠獲得更高的利率以存入銀行。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條件相比，特變財務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優惠的條件，例如利率及費用。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附屬公司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特變財務對本集團的運營已有更全面的了解。本集團將受益於特變財務對本行業和本集團運營的熟悉。特變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融資需求、現金流量和現金管理模式以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體系，使其能夠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有效地與本集團溝通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並以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方式為本集團服務。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特變財務將能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和靈活的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的，對本集團委任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沒有任何限制，並且特變財務只是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通過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有其他選擇，本集團可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

定價依據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及新疆特變集團採購產品：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公司標準要求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本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3.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i)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計及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 (ii) 倘無符合(i)的可資比較之訂單，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等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金屬硅的價格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所述提供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液碱的價格根據卓創資訊所提供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及

(iii)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

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511,755	216,928	314,955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148,169	266,443	320,731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230,286	40,783	199,013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金額	20,399	23,645	53,71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總額(不含稅)	<u>910,609</u>	<u>547,799</u>	<u>888,40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18,240	1,218	18,291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187,495	135,776	100,182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總額(不含稅)	<u>205,735</u>	<u>136,994</u>	<u>181,4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不適用	483,000	601,000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450,000	450,000	4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450,000	480,000	52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金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1,300,000</u>	<u>1,330,000</u>	<u>1,370,000</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國家能源局公佈了2020年平價、競價項目規模，其中競價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25.97GW，平價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分別為11.40GW和33.05GW，已公佈的電網平價、競價項目超過70GW。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1至2023年間每年計劃建設不少於2GW的風電、光伏項目，繼續保持領先水平。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及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2021年，本公司多晶硅產能將達到8萬噸／年，用電需求進一步提升，自備電廠將保持最優運行狀態，煤炭需求量相對穩定。

本公司在釐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2020年預計煤炭採購金額、煤炭和運費價格上漲的因素以釐定最高採購成本及煤炭價值。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的煤炭較特變電工集團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從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因此，煤炭採購的實際金額和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於2021至2023年間每年計劃建設不少於2GW的風電、光伏項目，繼續保持領先水平。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零星服務及過往的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特變電工集團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市場價格；及特變電工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2.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 採購產品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本集團向新疆特變集團 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與新疆特變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3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開關櫃及其他電氣設備及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成本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較新疆特變集團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計劃將於2021至2023年間每年建設不少於2GW的風電、光伏發電項目，繼續保持領先水平。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零星服務及新疆特變集團過往的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成本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新疆特變集團具有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低於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在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之貨幣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受限制現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若干合作緊密的主要商業銀行放置存款的集中度相對穩定；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預計貨幣資金水平相對穩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張新先生及董事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特變財務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易投票。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新先生於新疆特變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彼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交易投票。董事(需要迴避的張新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新疆特變為董事張新先生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新疆特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及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由於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因此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該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小於2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公司之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招標考慮。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採購部將發送要求名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公司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招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投標程序及評標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投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質保條款及質保期、產品退貨率、交付準時及付款條件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採取至少三份標書平均價折扣10%釐定基準價；•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2%，投標將扣減4分；•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1%，投標將扣減2分；•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30%，投標將被取消；及•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低於30%，評估委員會亦將考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下述因素，以考慮提供之價格是否合理。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技術水平、安全及質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規格及主要成分是否滿足技術要求； • 產品之主要成分是否由著名品牌生產且品質是否上乘； • 競標者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 • 競標者之前是否提供有缺陷產品及本公司之產品退貨率；及 •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
業務運營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 • 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 • 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內控措施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相關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按規定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可比較存款基準利率，如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因此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及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本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並且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門將獨立審查這些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規定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溝通和討論，以確保特變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適用利率的新規定相應調整存款利率，並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資金的任何結餘(扣除本集團在特變財務的存款後)將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各方資料

本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特變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705,400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眾和股權的31.14%。其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土建施工及實業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新先生持有新疆特變40.08%的權益。

一般事項

為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將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的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以下內容(其中包括)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8日寄發予股東：(i)有關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9月2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現有煤 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 變電工)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和現有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 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 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 獲委任為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 變電工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新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疆特變)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疆特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要求」	指	本集團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之要求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根據評估並付合資格而名列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
「合資格供應商申請」	指	在本公司實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程序中申請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申請
「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金額，並與剩餘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期最高年度金額合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修改了應付給特變電工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產品採購金額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集團」	指	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